附表

2009 至 2011 年港鐵公司就乘客不當行爲[1]
根據《香港鐵路附例》檢控乘客的個案數字

乘客行爲	**2009 年**	**2010 年**	**2011 年**
棄置或拋棄垃圾	0	1	0
沒有遵從告示和合理指示[2]	459	348	356
吸煙	23	29	42
構成火災危險	0	0	1
吐痰和拋棄扔棄物	14	18	14
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	9	8	4
開著收音機、卡式機等產生噪音	1	0	0
攜帶禁止攜帶的行李	6	26	26
飲食	22	140	29
攜帶動物	0	1	0
不恰當操作或干擾設備	1	0	4
使用粗言穢語	259	218	235
攜帶危險品	1	1	1
總數	**795**	**790**	**712**

1 不包括《附例》中對其他乘客不構成滋擾的罪行，例如沒有繳付車費。
2 有關個案主要涉及乘客於東鐵綫月台及車廂上因攜帶大型行李、處理貨物或阻塞通道而阻礙其他乘客。